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25,945,932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79%。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一）。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取得情况及公司股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933号）核准，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浪环境”或“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 10,135,130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登记手续，并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增至 130,135,130 股。

2019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0,135,13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人民币 0.7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实施完毕，此次转增完成后，公司股本增至 208,216,208 股。

2020 年 5 月 7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08,216,20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人民币 1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实施完毕，此次转增完成后，公司股本增至 333,145,932 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 333,145,932 股，其中限售条件股份(含高管锁定股)总数为 108,113,505 股，占总股本的 32.45%；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限售条件股份总数为 82,167,573 股，占总股本的 24.66%。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情况

(1) 杨建平先生做出的限售承诺

①杨建平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限售承诺

A.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杨建平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

上述锁定期满后，若本人仍然出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则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若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B.关于持股意向的承诺

杨建平先生承诺：公司上市后，所持股票锁定期结束之日起 2 年内，杨建平、许惠芬及其控制的持股公司无锡惠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计减持公司股票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5%，且股票减持不影响对公司的控制权；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杨建平转让其所持股份尚需遵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上述股东同时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将提前 5 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方式、

未来减持计划以及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减持公司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做承诺与其在上市公告书中所做出的承诺一致。

②杨建平先生在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的限售承诺

A.2016 年公司启动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公司股东杨建平先生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之一，为此，杨建平先生承诺：自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16 年 7 月 4 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不减持雪浪环境的股份，亦不会做出减持雪浪环境股份的计划或安排。如发生上述减持情况，本人由此所得收益归雪浪环境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该项承诺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生效为前提。

B.杨建平先生在《承诺函》及《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变动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非公开发行增加的雪浪环境股份，也不由雪浪环境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非公开发行增加的雪浪环境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14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本次发行结束后，在上述股份限售期内，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自股份登记之日起锁定，并与上述股份同时解锁。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持有的本次认购的股份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限售要求。

③部分承诺豁免情况

2019 年 9 月 12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股东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同意豁免杨建平先生在上市公告书中所作的如下承诺“自其所持公司股票三年锁定期满后，若本人仍然出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则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间接持有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若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 其余股东做出的限售承诺

除杨建平先生外，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其余所有股东亦在《承诺函》及《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变动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非公开发行增加的雪浪环境股份，也不由雪浪环境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非公开发行增加的雪浪环境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20年12月14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本次发行结束后，在上述股份限售期内，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自股份登记之日起锁定，并与上述股份同时解锁。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持有的本次认购的股份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限售要求。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为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2月14日（星期一）。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5,945,93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79%。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发行对象为4名，涉及证券账户总数为11户。
-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认购对象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总数	所持首发后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1	杨建平	杨建平	73,277,099	9,729,726	9,729,726
2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78,378	778,378	778,37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4,323	324,323	324,323

		司—新华优选成长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钻石品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9,459	259,459	259,45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优选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8,648	648,648	648,64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45,945	1,945,945	1,945,94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4,323	324,323	324,32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8,920	518,920	518,92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9,189	389,189	389,189
3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7,783,779	7,783,779	7,783,779
4	无锡市金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市金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243,242	3,243,242	3,243,242
合计			89,493,305	25,945,932	25,945,932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高管锁定股	82,167,573	24.66%	9,729,726	—	91,897,299	27.58%
首发后限售股	25,945,932	7.79%	—	25,945,932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5,032,427	67.55%	16,216,206	—	241,248,633	72.42%
三、总股本	333,145,932	100%	25,945,932	25,945,932	333,145,932	100%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9日